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 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 任。

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5年 10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作出。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獲取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 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 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 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 證券法除外,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 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證券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 法(經修訂)登記。



SANY HEAVY INDUSTRY CO., LTD.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1)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穩定價格行動及 穩定價格期結束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9,015,6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09%。超額配發股份(定義見下文)將由本公司按每股H股21.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告內。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宣佈,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部分行使招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9,015,600股H股(「超額配發股份」),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09%。

超額配發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按每股H股21.3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將用於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批准上市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預期超額配發股份於2025年1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完成後的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前及緊隨根據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股份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如下:

	緊接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以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 股份完成前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 以及發行及配發超額配發 股份完成後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總		已發行股本總
股份説明	股份數目	數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數概約百分比
已發行A股 ⁽¹⁾	8,474,390,037	93.06%	8,474,390,037	92.16%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H股	631,598,800	6.94%	720,614,400	7.84%
總計	9,105,988,837	100.00%	9,195,004,437	100.00%

附註:

(1) 這包括本公司根據股東批准的購回授權所購回並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42,987,413股A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自因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超額配發股份收取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1,882.4百萬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包銷費用以及佣金及開支)。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比例分配至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結束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即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經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載列如下:

- (i) 在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94,739,800股H股, 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0%, 當中計及部分行使發售 調整權;
- (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每股H股21.3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連續購入合共11,213,0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78%。穩定價格經辦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購買為2025年10月28日(星期二),價格為每股H股21.30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iii) 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按價格範圍每股H股23.50港元至24.74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連續出售合共5,488,800股H股。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在市場上作出最後一次出售為2025年11月6日(星期四),價格為每股H股23.62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
- (iv)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按每股H股21.30港元的價格(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H股的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0.00565%聯交所交易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89,015,600股H股,佔於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4.09%,以促成將部分H股交付予已同意延遲交付其根據全球發售認購的相關H股的承配人。

整體協調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尚未行使的超額配股權部分已於2025年11月22日(星期六)失效。

公眾持股量

緊隨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期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9A.13A(2)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據此,不少於3,000,000,000港元的H股的規定市值須由公眾人士持有。

承董事會命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 向文波

香港,2025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向文波先生及俞宏福先生;(ii)非執行董事 梁穩根先生及梁在中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伍中信先生、席卿女士及藍玉權 先生。